

政風人員守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廉政人員守則	政風人員守則	因應原「政風職系」修正為「廉政職系」，並考量本草案修正規定以法務部廉政署及政風機構內辦理肅貪、廉政業務之人員為規範對象，爰修正「政風人員守則」（以下稱本守則）名稱為「廉政人員守則」。本守則各點之「政風人員」等文字併同修正為「廉政人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期 <u>廉政人員</u> 秉持專業、效能、廉潔、公正執行職務，維護團隊紀律及形象，特訂定本守則。	一、為期政風人員執行職務時，秉持專業、熱忱、負責、關懷、公正 <u>五項政風體系核心價值</u> ， <u>型塑優質之政風新形象</u> ， <u>建立優秀廉能服務團隊</u> ，達成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之願景，特訂定本守則。	一、配合修正本守則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二、廉政人員應提昇專業能力，發揮團隊合作精神，提高效率，並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且應本於法律與良知，公正執行職務，爰參考「法務部廉政署人員紀律守則」第二點規定，酌修文字，以臻明確。
二、本守則所稱廉政人員，指法務部廉政署及政風機構內辦理肅貪、廉政業務之人員。但不包含派駐檢察官、主計人員及人事人員。		一、 <u>本點新增。</u> 二、為使全國廉政人員之行為規範標準具一致性，突顯廉政組織之文化特性，爰明定本守則規範人員包含法務部廉政署及政風機構內辦理肅貪、廉政業務之人員。 三、派駐檢察官、主計人員及人事人員因分別有「檢察官倫理規範」、「人事人員服務守則」及「主計人員服務守則」之適用，爰予排除適用。

三、(使命) 廉政人員應不畏任何勢力，全力打擊貪腐，堅持保障人權，實現公平正義。		一、<u>本點新增。</u> 二、廉政人員應以打擊貪腐、保障人權為使命，實現公平正義，不受任何勢力干預，爰新增本點規定。
四、(專業效能) 廉政人員應努力充實知能，積極任事，追求卓越；承辦案件，應注意時效，認真負責，誠懇勤勉。	二十一、(其他) 政風人員應努力充實知能，積極任事，追求卓越；承辦案件，應注意時效，認真負責，誠懇勤勉。	一、點次變更，並配合修正本守則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二、另修正本點說明為「專業效能」，以臻明確。
五、(依法行政原則) 廉政人員應依據法令執行職務，<u>恪遵正當法律程序</u>，以超然獨立之立場，維護廉潔與效能。	二、(依法行政原則) 政風人員應本於良知，<u>依據法令公正執行職務；秉持興利優於防弊、預防重於查處、服務代替干預之工作原則及超然獨立之立場</u>，維護廉潔正義與效能。	一、點次變更，並配合修正本守則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規定之「興利優於防弊、預防重於查處、服務代替干預」等文字，其意涵均已納為本署及各政風機構之工作原則，因本守則訂定要旨在於維護團體紀律，爰予刪除，並酌修文字，以臻明確。
	五、(廉潔誠信原則) 政風人員應以身作則，恪遵法紀，廉潔誠信，堅持最高道德標準紀律的自我要求。	一、<u>本點刪除。</u> 二、本點「恪遵法紀」、「廉潔誠信」等要求，於修正規定第五點已有規範，爰將本點規定刪除。
六、(廉政風險預警原則) 廉政人員應負責盡職，興利除弊，<u>掌握機關廉政風險，採取預警作為。</u>	三、(負責守分原則) 政風人員應<u>善盡機關首長幕僚角色</u>，負責盡職，興利除弊，<u>掌握機關政風狀況，協助機關施政。</u>	一、點次變更，並配合修正本守則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二、有關現行規定「善盡機關首長幕僚角色」部分，為能與時俱進，符合實務運作，爰予刪除，並為要求廉政人員應掌握機關廉政風險，修正本點後段規定及本點說明。
七、(行政中立原則) 廉政人員應<u>嚴守行政中立</u>，<u>參加政治活動應遵守</u>	四、(行政中立原則) 政風人員應保持行政中立，<u>不得介入任何政治選</u>	一、點次變更，並配合修正本守則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規定之不得介入任何

相關法令。	舉、派系紛爭，或私人事件。	政治選舉、派系紛爭或私人事件等規定，規範範圍過大、概念模糊，為免解釋適用上發生爭議，並重申廉政人員參加政治活動應遵守相關法令，爰修正本點規定。
	七、(服從原則) 政風人員應服從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但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應隨時陳述。	一、本點刪除。 二、本點規範內容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已有明文，為避免重複規範，爰予刪除。
八、(公正原則) 廉政人員調查及處理貪瀆與不法事項，應秉持公正客觀立場，發現真實，對當事人有利、不利之事項，一律注意。	八、(公正原則) 政風人員辦理行政調查案件應努力發現真實，秉持公正客觀立場，毋枉毋縱，依法調查，對當事人之法定權利應予維護，對當事人有利、不利之事項，應注意詳細調查，務求允妥公正，以昭公信。	一、配合修正本守則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之「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四條，有關政風機構掌理事項第五款：「機關有關之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精簡相關規定文字。
九、(榮譽尊嚴原則) 廉政人員應重視整體榮譽及尊嚴，竭誠合作，不得有偏袒徇私、誣控濫告或損害職務尊嚴及名譽之行為。	六、(榮譽尊嚴原則) 政風人員應重視整體政風榮譽及尊嚴，不得有偏袒徇私、打擊異己、誣控濫告、爭名奪利或其他損害職務尊嚴及名譽之行為。 政風人員應嚴以律己，謹言慎行，行事作風考慮社會觀瞻，避免因不當行為損害政風團隊形象。	一、點次變更，並配合修正本守則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規定第一項「打擊異己」、「爭名奪利」及第二項之行為，以修正規定「偏袒徇私」、「誣控濫告」、「重視整體榮譽及尊嚴」及「不得損害職務尊嚴及名譽之行為」等規定已能涵括，爰予刪除。另參考「法務部廉政署人員紀律守則」第六點，增訂廉政人員應竭誠合作之規定。
十、(保密義務) 廉政人員因職務上所知悉或持有之秘密，非依法律	九、(保密義務) 政風人員應絕對保守國家機密及公務機密。對於機	一、點次變更，並配合修正本守則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二、參考「法務部廉政署人員

<u>規定，不得洩漏或交付。</u> <u>對與職務無關之秘密亦不得刺探或蒐集。</u>離職後亦同。	<u>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u> <u>政風人員未經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u> <u>政風人員就應守秘密之事項為證言時，應經服務機關或上級政風機構之允許。</u>	紀律守則」第十一點，修正第一項規定，強化廉政人員「保密義務」之行為規範。 三、現行規定第二項有關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及第三項有關為證言之規定，分別於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第二項及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六條已有明文，為避免重複規範，爰予刪除。 四、本點後段所稱「與職務無關之秘密」，包含「與廉政工作相關但非屬該廉政人員承辦案件」之秘密。
<u>十一、（利益衝突迴避）</u> <u>廉政人員執行職務時，有依法應迴避之情形，或認當事人迴避之請求有理由時，應即迴避。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時，亦同。</u>	<u>十、（利益衝突迴避）</u> <u>政風人員執行職務如發現有利益衝突時，應依規定自行迴避。</u>	一、點次變更，並配合修正本守則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規定易使人誤解廉政人員僅有於執行職務而有利益衝突時，始須迴避，為強化廉政人員應依法迴避之行為規範，爰參考「法務部廉政署人員紀律守則」第九點，修正本點規定。
<u>十二、（請託關說之禁止）</u> <u>廉政人員應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關說，並不得利用職務或名銜，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任何利益。</u>	<u>十一、（請託關說之禁止）</u> <u>政風人員應廉潔自持，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關說；並不得為私人承諾或給予特定個人、團體任何差別待遇。</u>	一、點次變更，並配合修正本守則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規定「廉潔自持」之文字，於第五點規範內容已可涵括。 三、參考「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5款「請託關說」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四、另現行規定「不得為私人

		承諾」之文字概念模糊，又考量「不得為差別待遇」之規定於行政程序法第六條已有明定，爰均予刪除。
十三、（程序外接觸之限制） 廉政人員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公務程序外之接觸。但基於職務上之必要並經簽准者，不在此限。 <u>建議方案一：</u> <u>前項但書情形遇有急迫情況急迫時，除必要時，應向機關首長報准者外，得以言詞向下列人員報准，並應於接觸後將經過簽核：</u> <u>（一）法務部廉政署人員，向直屬長官為之。</u> <u>（二）政風機構內辦理廉政業務人員，循級向政風系統主管為之。</u> <u>建議方案二：</u> <u>前項但書情形遇有急迫情況，除必要時，應向機關首長報准者外，得以言詞向直屬長官報准，並應於接觸後將經過簽核；其為政風機構內辦理廉政業務人員，得循級向政風系統主管為之。得以言詞向直屬長官或循級向政風系統主管報准，接觸後應將經過簽核。</u>		一、本點新增。 二、為避免廉政人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有私相授受或秘密活動等情形，以保持廉政人員之公正與公開，爰參考「法務部廉政署人員紀律守則」第十三點，增訂第一項規定，另考量在職務上必要之情形，爰為但書規定。 三、本點第一項之「公務程序」包括一般行政程序，及本署人員執行貪瀆等犯罪調查之程序。 四、本點第2項所稱「長官」，對於本署人員係指直屬長官；對於政風機構人員，係指政風機構主管，如廉政人員即為政風機構主管，則向上級政風機構主管報准，並視情形向機關首長報准。 五、四、考量職務上之必要之程序外接觸，可能有情況急迫之情形，爰為第二項規定。至本項報准之規定，依人員身分不同，區分適用之規定。如為本署人員，應向直屬長官准報，政風機構人員則循級向政風系統主管報准。
十四、（依法兼職之規範）	十二、（兼職限制）	一、點次變更，並配合修正本

格式化: 字型: 粗體

格式化: 字型: 12 點

格式化: 圖樣: 清除

格式化: 縮排: 凸出: 3 字元, 左 2 字元, 第一行: -3 字元, 格線被設定時, 自動調整右側縮排, 行距: 單行間距, 調整中/英文字之間的空白, 調整中文/數字之間的空白

格式化: 字型: 粗體

格式化: 字型: 12 點

格式化: 圖樣: 清除

格式化: 格線被設定時, 自動調整右側縮排, 行距: 單行間距, 調整中/英文字之間的空白, 調整中文/數字之間的空白

廉政人員依法令兼職時，應注意是否與其本職有所衝突或影響。	政風人員非依法律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公營事業機構、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政風人員兼任教學、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之許可，並報請上級政風機構備查。 政風人員為前二項之兼職時，仍應注意是否與其本職有所衝突或影響。	守則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於「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及第十四條之三已有類同規定，爰予刪除，並參考「<u>法務部廉政署人員紀律守則</u>」第十五點，明訂廉政人員非經核准，不得兼任其他職務，並另以但書明訂法令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強化廉政人員兼職限制，同時刪除現行規定第二項有關報請備查之規定，現行第三項規定配合遞移並酌修文字。
十五、(社交活動限制) 廉政人員嚴禁接受不正當之招待、贈與及飲宴應酬或涉足不當場所等行為。 廉政人員受邀之社交活動疑有不正當情形者，不得參與；於活動中發現者，應立即離去或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 廉政人員因執行職務，確有必要參加前項社交活動，應事先向直屬長官或循級向政風系統主管徵得長官同意。徵得第十三點第二項人員同意。	十三、(贈受財物之禁止) 政風人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招待或其他利益。 政風人員基於社交禮俗所為及所受之餽贈、招待或其他利益，應合於節度。 十四、(接受贈與招待或其他利益之視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政風人員接受贈與、招待或其他利益： (一) 由其配偶、直系血親或共同生活之親屬接受者。 (二) 其他經由第三人轉送者。	一、配合修正本守則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規定第十三點「贈受財物之禁止」、第十四點有關「接受贈予招待或其他利益之視同」、第十五點有關「公務活動接受招待之禁止」及第二十點有關「飲宴應酬」之規定，於「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四點、第六點至第九點均有類同規定，爰參考「<u>法務部廉政署人員紀律守則</u>」第十四點，整併本四點之規定，精簡相關規定文字。 三、本點第三項徵得同意之規定，依人員身分不同，區分適用之規定。如為本署人員，應向直屬長官徵得同意，政風機構人員則循

格式化: 非醒目提示

	十五、<u>(公務活動接受招待之禁止)</u> <u>政風人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會議或從事其他公務活動時，應遵守相關禁止規定，除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茶點、食、宿或交通外，不得接受相關機關或人員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之招待。</u> 二十、<u>(應酬交往)</u> <u>政風人員不得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或不當人士往來應酬，亦不得參加不正當之飲宴應酬活動、涉足不正當之場所或從事其他足以影響機關聲譽之事務或活動。</u> <u>政風人員參加正當之應酬時，如發現有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或不當人士在場，應即離席，並適時向直屬長官報備。</u> <u>政風人員因執行職務，確有必要參加前項飲宴應酬，應事先徵得長官之同意。</u>	級向政風系統主管徵得同意。
十六、<u>(財務行為之限制)</u> <u>廉政人員不得有違反法令規定或有減損廉潔、正直形象之財務行為。</u>	十六、<u>(從事營利投資行為之禁止)</u> <u>政風人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不得於上班時間從事買賣股票等有價證券或其他營利、投資行為。</u> <u>政風人員不得投資與本機關或所屬機關有業務往來之營利組織及其他非法行業。</u>	一、配合修正本守則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規定第十六點「從事營利投資行為之禁止」、第十七點「金錢借貸或參與合會之限制」、第十八點「與職務有關係者借貸訂約之禁止」及第十九點「濫用資訊增加個人利益之禁止」均在規範廉政人員之

	<u>十七、(金錢借貸或參與合會之限制)</u> <u>政風人員應避免與機關員工發生金錢借貸、招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u> <u>如確有必要，應陳報其主管備查，政風主管應陳報其上級機關政風主管備查。</u> <u>十八、(與職務有關係者借貸訂約之禁止)</u> <u>政風人員對於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u> <u>十九、(濫用資訊增加個人利益之禁止)</u> <u>政風人員不得利用因職務知悉之資訊進行財務交易，亦不得利用上述資訊謀取個人利益。</u>	財務行為。 三、復第十九點有關「濫用資訊增加個人利益之禁止」之規定於第九點及第十二點亦可涵括，爰整併現行規定第十六點至第十九點，並參考「法務部廉政署人員紀律守則」第十六點，明定廉政人員不得有違反法令規定或有減損廉潔、正直形象之財務行為。 四、本點「減損廉潔、正直形象之財務行為」，足以包含現行規定第十六點、第十七點、第十八點及第十九點規範之財務行為，及其他可能減損廉潔形象（如欠債不還、不當避稅等）之財務行為。
十七、(懲處) 廉政人員違反本守則經調查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一、<u>本點新增。</u> 二、廉政人員應遵守本守則各點規範，並應盡力防止及抵制違反本守則之任何行為，如有違反，應依相關規定追究其行政責任及刑事責任，爰為本點規定，以昭公信。